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9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2019 年 7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3/928](#))通过]

73/32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2480\(201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7](#)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73/634](#) 和 [A/73/760](#)。

² [A/73/755/Add.7](#)。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0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遗憾地注意到伤亡人数增加，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稳定团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在下次稳定团预算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决定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一个战略规划干事(P-4)员额；

11. 决定裁撤已空缺 24 个多月的 2 个人权干事(P-3)员额；

12. 重申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0](#)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13. 指出通过摊款供资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项方案活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直接挂钩，必须反映这些任务规定的演变情况；

14.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稳定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各项方案活动，包括开展这些活动如何促进执行了稳定团的任务；

15. 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6.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 决定，除先前根据其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1 048 000 000 美元外，再批款 38 418 8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这是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核准的数额；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先前根据其第 [71/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 1 120 376 000 美元，并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再分摊 38 418 800 美元，充作稳定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2. 又决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其他收入 15 129 100 美元；

2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9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稳定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1 221 420 6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稳定团的维持费 1 138 457 900 美

³ [A/73/634](#)。

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4 485 2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489 2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 988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 221 420 600 美元，每月 101 785 050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6.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74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267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591 6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14 1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4 900 美元；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